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宣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被告 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人法定代理 陳威成

被告 陳逢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鈞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佩欣